

档案核查及数字化深加工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档案馆  
乙 方：北京八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档案核查及数字化深加工项目（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6467-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档案馆

乙方：北京八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根据档案核查及数字化深加工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平等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档案核查及数字化深加工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  
4163440.5元）；

分项合同价如下：

序号	采购项	工作内容	数量	总价
1	目录规范化核查	按照数字档案馆标准针对目录“三要素”，将人事任命、人才引进、介绍信、会议记录等文件补全人名信息，部分案卷进行文件拆分。	1669407 条	1669407 元
2	图像数据校对	图像数据与目录数据校对、涉密档案目录与图像数据筛查提取	4693920 页	2253081.6 元
3	照片档案数据校对	图像数据与目录数据校对、清晰度处理等	114739 张	240951.9 元

注：分项内容中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软件、各种耗材、中标服务费、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和质量检查

北京八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实际结算时数量按实计，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不少于 3 家的第三方档案加工质量检查单位（以下简称“质量检查单位”）供甲方选择。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确认后，乙方与质量检查单位签订相应服务合同，由质量检查单位负责本项目数字化加工整理成果的跟踪督查工作。加工整理成果经乙方自查、质量检查单位质查，及招标单位抽查均通过后方视为合格。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质量检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支付，费用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6.6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此费用。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如该部分漏项或短项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需时，无论合同或附件清单中被列入与否，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合同履行到 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确认实际数量并抽检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 20%在甲方验收后 12 个月内付清。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双方名称一致。乙方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完成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

2.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严格落实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质量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设置专门的质检岗位，保证各工序的准确率。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密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在以下3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所有损失。

(2) 贬值处理：甲方决定减少合同价款；

(3) 解除合同。

3、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三年的数据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服务。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用户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上门服务。如乙方延误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六、项目验收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具体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除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检查工作内容外，其余均应

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除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检查）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安全保密要求

### 1、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全方位防御、按数据安全及安全控制要求，实现授权访问、可定位追溯、数据加密、安全审计及监测等，避免病毒、攻击、非授权的访问与内部泄密，同时应保障访问记录的审查和监督。为此乙方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经验收后，所有加工电脑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计算机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档案数字化加工和质检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必须定期杀毒，提交数据给甲方前必须进行杀毒处理，并提交最新的杀毒版本号，如甲方发现有任何病毒，将做停产处理，待所有计算机杀毒完成确认没有病毒方可恢复生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安全管理软件外，档案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

（3）项目加工与质检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一经发现有任何接入互联网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用于数据加工和质检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据加工和质检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5) 数据核查和质检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刻录设备应由甲方指定专人保管，并对采购、使用、检测、销毁的全过程进行记录，数据核查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乙方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数据加工和质检工作完成后，存储设备必须交由甲方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带走。

(7) 应加强档案数字化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防止档案在处理过程中被恶意篡改。

## 2、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事先应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乙方不得遗失、损坏档案资料，如有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应做到：

(1) 负责工作场所的日常安全。

(2)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交由甲方备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3) 制订并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杜绝工作人员摘抄、外泄档案内容。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的安全保密检查。

(4) 不得丢失、损毁档案。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目录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5)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移动存储介质、录音录像设备等。

(6) 加工涉密档案时，应按照涉密档案相关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7) 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效力终止而停止。

### 3、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的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确保本项目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遵守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遵守的各项数据安全和档案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与质量检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安全保密义务和安全保密责任、要求并监督质量检查单位与其有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在质量检查单位进场前将有关保密协议交甲方一份备查。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应按逾期完成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愿意改正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于质量不合格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5、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全部所有权和著作权（如有）和数据权益归甲方。在事先未经甲方同意并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转让、赠与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和质量检查单位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和质量检查单位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整改，但甲方的任何监督行为无论何时均不是乙方或质量检查单位免责的依据。

7、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双倍金额作为欺诈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继续赔偿。

8、乙方违约时应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甲方为减少损失扩大而支出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9、乙方违反数据安全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质量检查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承担与乙方违反本合同时同样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质量检查单位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签订安全风险责任书，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6. 为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乙方需在进场前制定《员工和现场管理规定》提交甲方审定通过后张贴在现场，并按该规定严格管理服务人员。

7. 乙方指定葛磊为该项目项目经理，如该项目经理不能达到采购需求中甲方对项目经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符合甲方需求的项目经理。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档案馆

名称：（印章）

签字日期：2025.7.25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东路 66 号

电话：010-52225329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29200148263

税号：12110221E01007783C



乙方：北京八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签字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A 楼一层 1003

电话：010-827826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60974018000892234

税号：91110108748104870L



11010816360A2